



附件4:

# 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入学资助项目）的管理和实施，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润雨计划管理和实施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入学资助项目，是指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润雨计划专项资金资助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到校报到。

第三条 入学资助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坚持“公开透明、量入为出、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有关入学资助项目的宣传材料，均需注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的字样。

## 第二章 资助范围、对象和标准

第五条 入学资助项目的资助范围与对象为中西部地区每年高考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在实施过程中，基金会每年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重点选取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作为当年项目的资助地域，并向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倾斜。

第六条 申请资助的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
4. 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录取；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七条 入学资助项目应优先资助孤残学生、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烈士子女、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绝对贫困家庭学生、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和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学生等。

第八条 入学资助项目的资助标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500元，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1000元。资助款用于一次性补助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及入学后短期的生活费用。

### 第三章 名额分配及资金拨付

第九条 基金会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当年高三学生在校人数，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并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后，于每年5月将资助额度分配到有关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第十条 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综合考虑各地的贫困程度、上年度各地高考新生录取人数的情况以及录取院校的地域分布等因素，将资助额度逐级分配到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并将“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资助额度分配方案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信息表”（附表1）上报基金会。

第十一条 基金会按照各省上报的资助额度分配方案，于每年7月将资助款拨付相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 第四章 申请程序及资金发放

第十二条 相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县（区、市）学生的申请工作。凡符合第二章中相关要求的学生均可向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申请表”（附表2）。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收到学生申请表后，须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学生资格、条件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的学生名单必须在本县（区、市）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过程中，如有异议，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相应处理；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相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资助标准将资助款发放到每位受资助的学生手中，并组织学生签收。

第十三条 相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将受资助学生名单逐级报送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学生名单汇总后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学生名单表”（附表3），于每年9月报送基金会（纸质及电子文档）。

第十四条 相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均要建立入学资助项目受资助学生档案并将相关情况录入普通高中资助项目电子信息管理系统，申请表、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和由受资助学生本人签字的签收单一律要造册登记并保存3年以上，以备基金会和有关部门检查。如发现有领取资助款后，不到高校报到注册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负责追回资助款。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入学资助项目资金的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任何人、任何部门都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抵扣、拖延支付。

第十六条 相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均要建立入学资助项目专账，实行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不得与其他资金混合管理使用。

第十七条 入学资助项目资金由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全部安排支出，如因特殊原因有结余则和追回的资助款一起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并在上报受资助学生名单时一并说明情况，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向基金会报送名单时一并说明情况。

第十八条 入学资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国家审计部门或社会中介机构专项审计，基金会向社会公告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相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县（区、市）实施入学资助项目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县（区、市）受资助学生评定的公正性及资金的专款专用负全责。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基金会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对入学资助项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为：

1. 相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否建立专账管理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有截留、挤占、挪用、抵扣、拖延支付等情况；

2. 相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否将资助款及时发放给真正应该受资助的学生；

3. 相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操作程序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要求，相关档案制度是否建立和健全；

4. 相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在入学资助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抵扣、拖延支付或弄虚作假、资助学生名不副实等问题，基金会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会同有关方面严肃查处，并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责任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除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外，一律暂停入学资助项目在该县（区、市）的执行，责其限期整顿；责

任在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的，除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外，一律暂停入学资助项目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执行，责其限期整顿；对上述违规行为，一律通过网上公布或内部通报的形式，予以批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